

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VML持有澳門政府批准在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項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的其中之一。本公司附屬公司VCL擁有及經營澳門威尼斯人(娛樂場除外)及澳門百利沙(百利沙娛樂場及四季酒店除外，VCL擁有但不經營該兩項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VML擁有及經營澳門金沙，並經營澳門威尼斯人及百利沙娛樂場的博彩區。澳門金沙、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百利沙提供博彩、酒店、零售、餐飲、會展獎勵旅遊及文娛設施配套組合。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計算，本公司是澳門領先的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¹⁾本公司的歷史概要列載如下。

隨着澳門開放博彩業後，澳門政府根據「第16/2001號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39-I期的澳門政府公報內公佈)(「澳門博彩法」)，進行國際投標程序，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授出三項經營權，並通過其他相關條例，授權澳門政府授出最多三項博彩經營權。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分別獲得該三項博彩經營權。澳門政府其後接連授出三項轉批經營權，准許各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與彼等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經營權合約，以經營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根據澳門博彩監管框架，除非獲澳門政府特別授權，否則不得授出轉批經營權。VML與銀河及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立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獲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後，轉批經營權合約及澳門博彩監管框架對銀河向VML授出經營娛樂場博彩的轉批經營權設有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澳門博彩監管框架，VML的10.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其董事總經理(必須由VML委任及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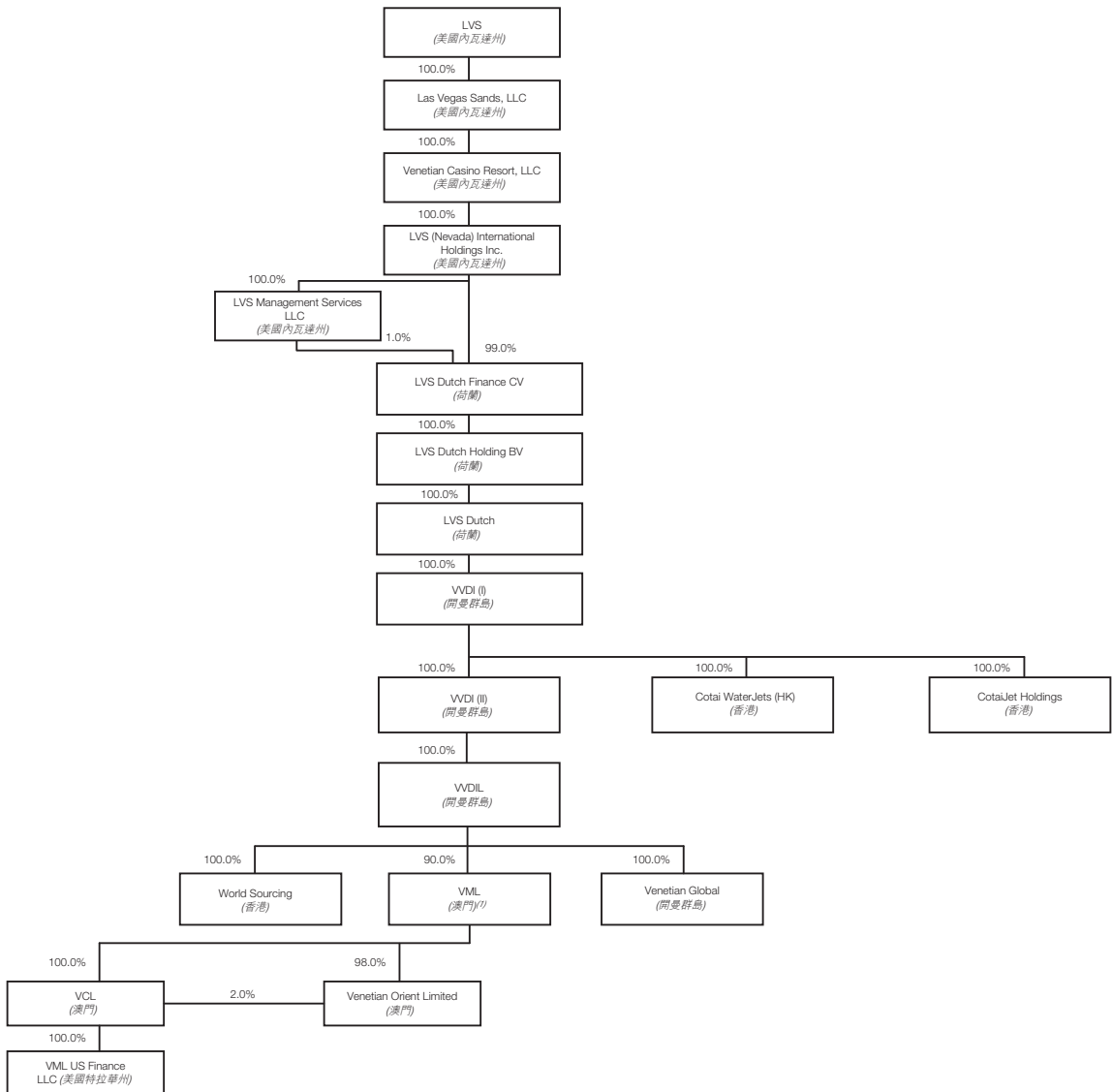
訂立VML轉批經營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澳門半島開設首家拉斯維加斯式娛樂場澳門金沙，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設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主要物業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開設連接澳門威尼斯人的澳門百利沙，其中包括提供高消費級的博彩設施，稱為例如百利沙娛樂場、四季酒店、Paiza豪宅、四季•名店。FS Macau Lda. 管理與經營四季酒店。

鑑於資本市場及全球經濟的狀況挑戰重重及其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暫停於路氹的第五及第六地段建設。倘若本公司有充足資金完成一期及二期工程，有關工程將隨即重新展開。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最少5.0億美元連同本公司目前與多名放款人磋商的項目融資最多17.5億美元，支付一期及二期的發展及建築成本，需要時更會動用現有及未來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尋求的17.5億美元項目融資總額目標，已獲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所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聯屬人士)承諾提供14.5億美元的項目融資總額。只要重新展開工程，本公司估計完成一期施工需時約18個月，其後完成二期新建喜來登酒店大樓內部裝修需時六個月。本公司將待日後需求及市場狀況許可時，才會動工興建第三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展第五及第六地段資化本建設成本17億美元(132億港元)，倘取得補充融資，本公司預期將花費額外22億美元以完成一期及二期工程。

(1)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包括公司財務報告。

企業重組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涉及重組的公司及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的公司重組之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1) 根據澳門博彩監管框架，各獲轉批給人的10.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其董事總經理（必須由有關各獲轉批給人委任及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所持有。VVDIL 已與VML董事總經理 Antonio Ferreira 先生訂立使用收益權協議，據此，Ferreira 先生同意以VML的10.0%已發行股本建立以 VVDIL 為唯一及排他受益人的使用收益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全球發售之前，已就籌備上市而採取多項重組步驟。重組步驟列載如下：

- 重組的第一階段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VDI (I)與 VVDIL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VDI (I) 同意出售，而 VVDIL 則同意購買(i) Cotai WaterJets (HK)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及(ii) CotaiJet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

歷史與重組

元。由於 Cotai WaterJets (HK) 及 CotaiJet Holdings 的資產淨值均為負值，因此銷售 Cotai WaterJets (HK) 及 CotaiJet Holdings 均分別採用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 作為重組第二階段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VVDIL 與 VVDI (I) 訂立 (i)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VVDIL 同意出售，而 VVDI (I) 則同意購買 World Sourc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38,000港元；及(ii)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VVDIL 同意出售，而 VVDI (I) 則同意購買 Venetian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World Sourcing 的出售為按其資產淨值而進行。由於 Venetian Global 錄得負資產值，故出售 Venetian Global 採用1.00美元的象徵式代價。
- 重組的第三階段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內瓦達州法律籌組LVS IP Holdings, LL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重組的第四階段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VVDI (II)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表格，據此 VVDI (II)同意以向本公司出資的方式，以零代價轉讓 VVDI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全球發售、上市及股份於全球發售後買賣所需的一切政府批文與同意書，均已全部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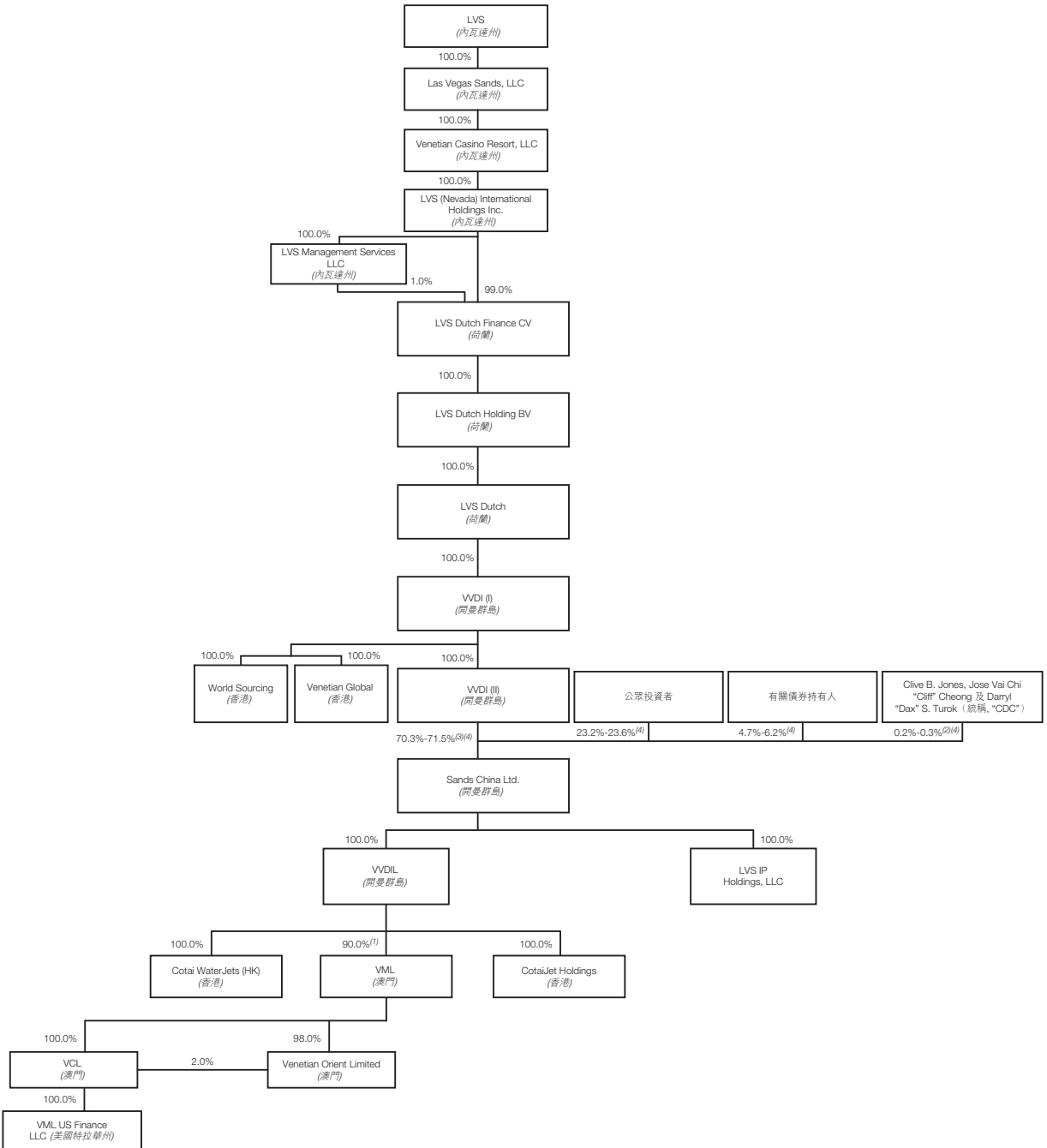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的附屬公司載於下表：

<u>所出售附屬公司的名稱</u>	<u>代價</u>	<u>代價基準</u>
World Sourcing	4,838,000港元	資產淨值
Venetian Global	1.00美元	資產淨值

World Sourcing 就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設計、發展、建設、裝置設備、管理、經營有關的全球採購原材料、傢俱、裝置及設備、經營供應品及客房設施等其他項目，向LVS集團提供全球採購顧問服務。Venetian Global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多家與本集團業務不類同的投資控股業務或進行業務的公司的投資。由於 World Sourcing 及 Venetian Global 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故本集團在重組中出售該兩家公司。由於在重組前及重組後，World Sourcing 及 Venetian Global 一直自主經營及融資，與本集團僅偶然共用融資及成本，且並無與本集團訂下重大財務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撇除該兩家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盈虧。World Sourcing 及 Venetian Global 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不相關，且不重大。

歷史與重組

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之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涉及重組的公司及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的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列載如下：



- (1) 根據澳門博彩監管框架，各獲轉批給人的10.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其董事總經理（必須由有關各獲轉批給人委任及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所持有。VVDIL 已與VML 董事總經理 Antonio Ferreira 先生訂立使用收益權協議，據此，Ferreira 先生同意以VML的10.0%已發行股本建立以 VVDIL 為唯一及排他受益人的使用收益權。

- (2) 本公司將會配發與發行該等股份，乃根據LV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保密和解協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應LVS(通過VVDI(II))的要求，在資本化發行之中配發與發行股份予 Clive B. Jones, Jose Vai Chi “Cliff” Cheong 及 Darryl “Dax” S. Turok (統稱「CDC」)，以在所有訴訟方均無需承認犯錯或承擔任何責任的前提下，撤銷CDC對LVS等方提出的訴訟。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0,000,000美元除以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每股應付款項(每股發售價加1.0%經紀費、0.004%證監會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上述股份數目待最後發售價議定後即可落實，現為方便說明，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10.38港元至1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暫定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若最終發售價為10.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發行予CDC的股份數目將為22,185,115股，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若最終發售價為13.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發行予CDC的股份數目將為16,583,452股，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本公司並非上述爭議或訴訟或和解協議的一方，無需對和解所產生的任何付款或損失承擔責任(「CDC和解協議」)。
- (3) 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之後，售股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0%(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69.1%(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
- (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38港元至13.88港元。

VML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 VVDIL)持有VML的90.0%已發行股本及相應的投票權。誠如上文所述，就VML的董事總經理 Antonio Ferreira 先生持有VML的餘下10.0%已發行股本(「該10.0%股份」)，Ferreira 先生與 VVDIL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使用收益權協議(「使用收益權協議」)。訂立使用收益權協議，旨在授予 VVDIL：(1)收取VML分派的所有年度利潤的權利；(2)倘VML清盤，收取與該10.0%股份相關的任何及所有金額的權利；及(3)於VML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如澳門商法典所批准，就修訂VML組織章程細則或VML收購、分拆、轉型或解散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除外。根據於同日訂立的授權書(「該授權書」)，Ferreira 先生亦賦予 VVDIL 所有及無限制權力，藉以(其中包括)在毋須獲得 Ferreira 先生事先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就其視為合宜條件或價格下出售、轉讓或捐出該10.0%股份。根據一項與使用收益權協議相同的協議，上述10.0%股份原先由 Joaquim Jorge Perestrelo Neto Valente 先生持有。自VML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能行使有關於VML的10.0%股權的所有投票權及經濟權利。訂約方已開始執行該兩項使用收益權協議，待取得有關政府批准之後(為協議的先決條件)，即具十足效力，而使用收益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得批准。

使用收益權協議在VML解散或清盤前一直生效，直至澳門法律准許最高期限(現時為30年)為止，除非 VVDIL 及 Ferreira 先生雙方同意減少該期限，或 VVDIL 單方面放棄使用收益權協議則另作別論。根據澳門法律，該授權書並無期限，且在未取得 VVDIL 同意前不能撤銷或不受任何方式所限。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使用收益權協議為有效及對使用收益權協議的訂約方具約束力，並在澳門法律下生效。儘管 (a)政府對使用收益權協議的批准(作為該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才取得，而使用收益權協議亦於該日才生效而不附追溯效力；及 (b) VVDIL 與 Joaquim Jorge Perestrelo Neto Valente 先生訂立的使用收益權協議尚未取得政府批准(作為該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惟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使用收益權協議在澳門法律下的有效性、約束力

及效力，不會因為過去未能符合上述使用收益權協議先決條件而受到影響，而本集團也不會因為未能符合上述使用收益權協議先決條件而遭到任何制裁或其他法律後果。

VML的股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變動，下文所述者則除外：(1)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VML前董事總經理 Joaquim Jorge Perestrelo Neto Valente 先生向 Ferreira 先生轉讓VML的10.0%股份，有關轉讓毋須支付代價；及(2)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VML的前董事 Bradley Hunter Stone 向 Steven Craig Jacobs 先生轉讓VML的0.005%股份，有關轉讓毋須支付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有關債券

發行有關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VDI (II) 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的有關債券。有關債券將於上市後按相等於發售價90.0%的轉換價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本公司獲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告悉，由於(i)有關債券將於上市時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其後並可進行買賣；以及(ii)每個持有有關債券的投資集團轉換為股份的有關債券，將佔VML的股本不足2.0%，故發行有關債券及有關債券其後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毋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有關債券並無任何人士的抵押或擔保。

有關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有關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如下：

- 利率：** 有關債券按照以下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參照有關債券的本金金額計算：
-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不包括該日) — 每年9.0%；
 -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不包括該日) — 每年12.0%；及
 -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 — 每年15.0%。
- 轉換：** 各有關債券將於上市日期按相等於發售價90.0%的轉換價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
- 權利：** 在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前，有關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有關股份的權利。
- 在上市前，有關債券持有人亦無權利認購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權券。
- 除有關債券的信託契據內所載的其他慣常的權利外，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有關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其他權利。

- 等級：** 有關債券享有直接、優先、無條件、非後償分派的權利，以及 VVDI (II) 的無抵押責任，且在所有時間及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並無較佔優或優先者，並至少與 VVDI (II) 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非後償、無抵押責任相等，惟法律條文強制規定者除外。
-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早前已贖回、交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 VVDI (II) 將於到期日以有關債券的100%本金總額，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
- VVDI (II) 選擇贖回：**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後第三十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VVDI (II) 可隨時選擇以有關債券的100%本金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債券，惟贖回有關債券的本金金額最少需達50,000,000美元。為行使該選擇，VVDI (II) 將向包括有關債券持有人等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
- 有關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任何有關債券持有人均可以不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30天前，但不多於60天前，就其本身持有的有關債券要求VVDI (II) 以有關債券的100%本金總額，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中全部或部分(即本金總額為25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的任何部分)的債券，惟VVDI (II) 在該有關債券持有人提出贖回要求當日或之前已發出贖回所有有關債券的通知(如緊接上一段所提述)除外。
- 因控制權變動而回購：**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VVDI (II) 在知悉該控制權變動後三日內，將盡快向包括有關債券持有人等發出有關事實的通知。
-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每名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就其本身的債券要求 VVDI (II)，於 VVDI (II) 決定進行該回購的日期按相等有關債券的100%本金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全部(或本金總額為25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的任何部分)的債券，該日期為 VVDI (II) 以書面知會包括有關債券持有人等控制權變動後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
- [控制權變動]指權益證券的任何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據此 (a) LVS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 VVDI (II) 的附投票權權益證券至少50.1%；或(b) VVDI (II) 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證券的100%(受根據澳門法律規定的適用強制性少數股東規則規限及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

發行認股權證：

若 VVDI (II) 在有關債券於上市日期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前，選擇贖回有關債券，VVDI (II) 將就每贖回250,000美元本金總額的有關債券向每名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一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250,000美元的行使價後，收取按250,000美元(轉換為港元)除以相等於發售價90.0%的價格所得數目的股份。認股權證被行使後，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在上市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否則將在任何其他情況均不得行使。

所有認股權證在上市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不予行使，或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仍未行使(以較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禁售期：

每名有關債券持有人均已向高盛(作為有關債券的配售代理人)及 VVDI (II) 承諾，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至上市該月後的第六個曆月的同一曆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受託人或任何代表上述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惟獲得 VVDI (II) 及高盛事先書面批准除外)：

- (a) 在交換有關債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行使為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買賣該等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考該等股份的價格，包括權益掉期、遠期售出或代表接收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不論該合約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後，將收取的任何該等股份發行、提呈、銷售、授出、訂約銷售、質押、作為債務的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
- (b) 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使其有責任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經濟結果；或
- (c) 公開宣佈在上文分段(a)所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有關發行、提呈、銷售、授出、訂約、質押、作為債務的抵押品、轉讓或出售或公開任何如此實行的意向；或
- (d) 從事任何交易、安排或活動，具有上文分段(a)、(b)或(c)所載任何活動的類似經濟效果。

若 VVDI (II) 贖回有關債券，而有關債券持有人獲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向高盛及 VVDI (II) 就行使認股權證而取得的股份發出上文所述的相同禁售承諾。

可轉讓性：

在VVDI (II) 同意的規限下，有關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有關債券 (VVDI (II) 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同意，按照理解VVDI (II) (a)不得不同意一名有關債券持有人向其一名附屬成員轉讓有關債券(惟因下文分段(b)的情況而可不同意轉讓則除外)，條件是該附屬成員在轉讓後仍為該有關債券持有人的附屬成員，而(b)就轉讓予任何人士，彼或彼附屬成員從事業務與 VVDI (II) 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關的任何轉讓，按 VVDI (II) 的合理意見會或可能對 VVDI (II) 或若干附屬公司遵守適用博彩法規規定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可不同意轉讓)。

管轄法律

英國法律

發行有關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VVDI (II)銷售及發行有關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以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的形式借出予本公司。本公司經由該項股東貸款借取582百萬美元金額，與 VVDI (II)的所得款項淨額相同。股東貸款的利息率與有關債券本身相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根據該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借出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以償還結欠LVS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未繳清公司間應付款項。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公司間貸款並無付息，亦無以有關有義務者的資產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之間公司間貸款在上市後將繼續存在。在全球發售完成的同時，本公司於公司間股東貸款項下的責任，將透過本公司就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直接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得以履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應付予關連公司的若干公司間貿易應付賬款外，本公司將不會對LVS 集團結欠任何股東貸款或公司間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LVS集團」一節。

有關債券持有人

有關債券由26名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由九個獨立的投資集團組成(包括高資產值投資者、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每名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每個持有有關債券的投資集團均屬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LVS集團或LVS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關連。待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隨着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且不計算各有關債券持有人於國際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持有有關債券的九個投資集團將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不足2.0%。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完成後，持有有關債券的九個投資集團，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並無提早贖回或回購任何有關債券，有關債券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以下數目的股份：

<u>發售價</u>	<u>待有關債券 強制及自動轉換 後的股份總數</u>	<u>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u>
12.1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426,214,465	5.3%
13.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372,297,822	4.7%
10.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497,858,661	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VDI (II) 概無贖回或購回有關債券。

為計算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將發行予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股份數目，有關債券本金金額按1.00美元兌7.75港元匯率轉換為港元。於上市日期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將發行予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實際股份數目，將遵照有關債券的條款條件，採用上市日期之前三日的適用美元兌港元匯率計算。